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办费（展览展陈设计制作及数字展示）02包”展览设计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制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办费（展览展陈设计制作及数字展示）02包”设计施工相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办费（展览展陈设计制作及数字展示）02包
- 2.项目地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一层临展厅
- 3.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展览设计制作与施工（包括：展览设计、施工搭建、海报、展签，以及布展、撤展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展览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 4.工程范围：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 5.建设规模：面积约 654 平方米。

第二条 设计文件

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将展览文字图片资料提交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方案设计。乙方设计的所有关于展览的方案及电子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工程进度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布展竣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总周期为15天，其中包括采购、场外加工、施工布展等。清洁撤场时间双方另行确认（至迟不晚于项目完工后的90个日历日）。各阶段各时间节点安排、审核确认时间以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项目总价款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小写（¥ 398637.93 元），包括乙方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该项目款分三次付清，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小写（¥ 159455.17 元），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最迟不超过项目完工后的60个日历日）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于展览施工完毕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小写（¥ 159455.17 元）。展览结束撤展甲方验收无异议，后5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玖分，小写（¥ 79727.59 元），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结果为准。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账户：

开户名：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17626G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城支行

账号：20000095952000167047679

4.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1911010400028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提供项目文字及图片等设计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
- 2.甲方应当在3个日历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最终确认，逾期未审核视为甲方审核通过。
-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水电条件。
- 5.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关系协调，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证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乙方应对其设计的展陈方案负有安全责任，乙方应保证由其制作完成的展览项目的搭建物、装饰物等在展期内不发生脱落、损坏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展厅展柜、第三方展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
-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 3.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需要夜间施工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使用防火、环保材料，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期间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地面、墙面等，因乙方施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6.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制作及现场搭建、布置等，并承担相应的运输与安装费用。

7.展览内容及所有原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用于本展览外的宣传，如有需要，需与甲方协商。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最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乙方承担损失。

9.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电子版文件（包括原始素材文件），如有视频文件的应提供成品视频及原始素材文件。

10.乙方应于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结算表。

第七条 工程材料

项目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结算单为准。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竣工验收

1.乙方的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由甲方负责在3天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标准以合同中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质量要求以国家标准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整改。甲方在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下使用或开展，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竣工，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或者乙方交付的成品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通过甲方验收，经重做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未完成的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